

股票代碼：1796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eFerm Biotechnology Co., Ltd.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開會地點：台南市善化區大利二路 3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u>頁次</u>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臨時動議	3
散會	3
參、 附件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附件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8
附件四：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9
附件五：114 年度財務報表	11
附件六：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肆、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3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附錄三：現任董事持股情形	40
附錄四：其他說明資料	41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南市善化區大利二路 3 號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張董事長曉莉

一、報告出席股權，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4—6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7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本公司 114 年度擬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287,000 元及董事酬勞
新台幣 1,143,000 元，並經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
2.本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29,021,855 元以現金配發予股東，以本公司目前變更事項登記表已發行股數 41,459,793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 0.7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8頁。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14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9—10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 115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惠榆會計師及林秀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4—6頁及【附件五】第11—31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擬訂民國114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32頁。
2.依據公司法第240條及公司章程第25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29,021,855元以現金配發予股東，以本公司目前變更事項登記表已發行股數41,459,793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0.7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本公司嗣後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4.本次股利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本公司本次不擬分配股票紅利。

決 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件一】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具備菌種鑑定、選殖、鑒別、保存及指標成分分析等能力，建置各式菌種之發酵與萃取、分離及純化技術，將其廣泛運用於微生物精準發酵(Precision Fermentation)受託開發製造(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CDMO)、機能性食品原料、生技食品及品牌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並有豐富的發酵商業化量產國際合作經驗，客戶遍及世界各國。

114 年，本公司於國際專業發酵 CDMO 業務重點為基改菌株與精準發酵領域，憑藉技術與全方位產能優勢，成功與美國、歐洲、日本及中東等國際客戶合作，隨著合作案順利量產與陸續出貨，帶動營收成長；同時，保健食品原料如納豆激酶、紅麴、乳酸菌等需求穩定成長，且一站式產品整合服務，精準滿足客戶客製化需求；加上，透過自有平台、外部電商與社群推廣等多元通路合作，提升自有品牌「金大心」市場滲透率與消費者認同感，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677,098 仟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55,935 仟元，年增率達 29.92%。

在營業成本和營業毛利方面，主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加上產能利用率提升，致營業毛利、毛利率之成長幅度高於營業收入，114 年合併營業毛利為 190,796 仟元，較 113 年大幅增加 94,051 仟元。

114 年合併營業費用為 144,719 仟元，較 113 年增加 13,566 仟元，主係國內外出貨增加，加上充實研發人力及量產原料委外功能性研究等因素，使相關運費、檢驗費、研發費用增加；另，第二季台幣兌美元匯率大幅升值使淨外幣兌換損失增加，產生 114 年營業外淨支出 11,381 仟元。

綜上，114 年從傳統保健食品原料廠成功轉型為國際微生物發酵 CDMO 專業廠商，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大幅成長，產生稅後淨利 28,862 仟元，每股盈餘為 0.70 元，營運體質和財務績效顯著改善。最近兩年度合併簡明損益資料敬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677,098	521,163	155,935
營業成本	(486,302)	(424,418)	61,884
營業毛利	190,796	96,745	94,051
營業費用	(144,719)	(131,153)	13,566
營業利益(損失)	46,077	(34,408)	80,4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81)	6,943	(18,324)
稅前淨利(淨損)	34,696	(27,465)	62,161
本期淨利(淨損)	28,862	(22,528)	51,390

註：以上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仟元)		677,098	521,163
	營業毛利 (仟元)		190,796	96,745
	本期淨利(淨損) (仟元)		28,862	(22,528)
獲利 能力 分析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0	(2.6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1.11	(8.30)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8.37	(6.6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70	(0.54)

(三)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及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33,537	29,310
合併營業收入(B)	677,098	521,163
(A)/(B)	4.95%	5.62%

本公司期以厚實的研發能量支持營運拓展能力，強化接軌國際微生物發酵 CDMO 之菌種合作技術能力，同時精進充填劑型之開發與利基產品之改良，提升公司競爭力，截至 114 年底已取得 27 項專利。當期重大研發計畫及成果列述如下：

1. 持續開發與承接精準發酵合作案，並改良純化及乾燥等製程效率，以提高批次生產良率、降低成本，有利於公司營運擴展。
2. 建立蛋白質層析純化系統，可快速分離多種生物代謝物如：蛋白、多肽、核酸及多糖等，搭配精確的控制系統，大幅降低製程條件摸索的人工成本。
3. 多株乳酸菌功能性驗證實驗，建置更完整的乳酸菌功能性數據，利於原料推廣及客製產品配方設計，更精準貼合客戶產品需求。
4. 持續與頂尖大學技術合作，開發及量產具多功能性的保健食品原料，透過完備的人體與動物驗證數據，加速拓展產品市場。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配置不同容量、多樣且完善的發酵、萃取、純化及乾燥等設備，具備生物質發酵(Biomass Fermentation)及精準發酵之研發及生產平台。繼 114 年精準發酵合作產品已陸續出貨，且精準發酵產業具高黏著度與排他性之特性，產品進入商業化規模量產後，因菌種轉移成本極高，客戶關係將相當穩定。經評估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接單情形及長期訂單，並參酌現有產能貢獻，預估 115 年度微生物發酵 CDMO、保健食品原料、生技食品及品牌產品之銷售數量將隨客戶需求增加而成長。

本公司致力專研微生物發酵技術及其運用，為達成今(115)年營運目標，茲概述經營方針、營運重點與產銷政策如下：

- (一)看好精準發酵之應用將帶動發酵產業未來成長，本公司於南科廠區已建置完善的發酵與純化專業廠房，專注於與國際性生物技術企業合作，透過基因轉殖菌種量產，生產包含替代蛋白、高價寡糖、動物營養品等開發案，並確保客群多樣化。
- (二)運用菌種選殖、培養基最適化及發酵與其量產之核心技術與研發能量，搭配完整健全之發酵、萃取、純化及乾燥等設備，與客戶深度合作來優化發酵條件，或突破核心技術瓶頸以縮短生產週期，期大幅提升批次有效產出、降低生產成本，建立與客戶雙贏互利發展，有助於擴展全球微生物發酵整合服務長期訂單。
- (三)因應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本公司建置多樣化製劑生產能力與設備，可涵蓋膠囊、粉劑、液劑、果凍及軟膠囊等劑型，為客戶提供自原料供應、產品配方設計到包裝出貨之一條龍服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以微生物發酵技術為營運發展核心，並著重於生物質發酵和精準發酵兩大區塊。精準發酵同時也是一項永續技術，對比於傳統畜牧業生產蛋白質，精準發酵能減少90%以上的土地使用與碳排放，符合國際大型品牌對綠色供應鏈的要求。受氣候目標、永續食物鏈需求、技術突破與法規開放等紅利驅動，多個機構預測全球精準發酵成分市場預計從2025年約50.2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363.1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40%~48.6%。本公司具備深厚的微生物發酵技術能量，以完整之各式規模發酵產線及完善之萃取、純化、乾燥等生產設備，專注於精準發酵與基因工程等技術開發及量產，以期成為全球精準發酵市場供應鏈之重要成員。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身為食品生技產業鏈一員，自研發、量化生產、品檢至產品出庫，嚴格落實「品質第一，服務至上」，依循國內外食品法規執行產品與原物料相關檢測規範與來源控管，並輔以自有檢驗實驗室搭配第三方檢驗單位報告，提供載明產品指標成分及規格之檢驗報告，使客戶對公司產品與服務更為信任。

本公司已取得及通過多項國際級驗證，包含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FSSC22000、ISO22000、FAMI-QS；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預防性品質管理系統 HACCP；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二級品管驗證)；保健營養食品 GMP；清真食品(Halal)認證；猶太食品(Kosher)認證；美國 Costco 通路商供應鏈查核評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評鑑；美國 NSF(GMP)認證，為客戶及產品提供更嚴格的品質管控機制，並利於全球各國行銷推廣。

本公司深耕發酵產業及應用領域，精進全方位發酵技術，以期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股東權益，並加強落實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經營，提高企業價值。

董事長：張曉莉



總經理：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附件三】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 5 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以下略...</p>	<p>第 5 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以下略...</p>	<p>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評分指南 4.2 對權責單位設置之要求，修訂本條文內容。</p>

【附件四】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董事酬金包括執行職務報酬、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執行職務報酬，不論盈虧，依參與程度、貢獻並參酌同業水準支付；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 3% 為之，與公司稅後損益具高度關連；業務執行費用則依實際與會情形或業務需求支付。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 1)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張曉莉	2,772	2,772	—	—	323	323	25	25	—	—	—	—	—	—	3,120	3,120	10.81%	10.81%	3,120	3,120	10.81%	10.81%	無
董事	生展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陳威仁	—	—	—	—	164	164	17	17	—	—	—	—	—	—	181	181	0.63%	0.63%	181	181	0.63%	0.63%	無
董事	生展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范滋庭	—	—	—	—	164	164	13	13	—	—	—	—	—	—	177	177	0.61%	0.61%	177	177	0.61%	0.61%	無
董事	佳格食品(股)公司 代表人： 姚毅駿	—	—	—	—	164	164	10	10	—	—	—	—	—	—	174	174	0.60%	0.60%	174	174	0.60%	0.60%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松延醇素(股)公司 代表人： 紀宜仁	-	-	164	25	25	189	0.65%	189	0.65%	-	-	-	-	189	0.65%	189	0.65%	無		
董事	金晉德	-	-	164	25	25	189	0.65%	189	0.65%	3,461	3,461	343	343	160	160	4,153	14.39%	4,153	14.39%	無
獨立董事	陳宗民	300	300	-	18	18	318	1.10%	318	1.10%	-	-	-	-	-	-	318	1.10%	318	1.10%	無
獨立董事	邱芳才	320	320	-	30	30	350	1.21%	350	1.21%	-	-	-	-	-	-	350	1.21%	350	1.21%	無
獨立董事	黃毓棋	320	320	-	25	25	345	1.20%	345	1.20%	-	-	-	-	-	-	345	1.20%	345	1.20%	無
獨立董事	洪曉萍	300	300	-	20	20	320	1.11%	320	1.11%	-	-	-	-	-	-	320	1.11%	320	1.11%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定額報酬，不參與年度盈餘分配；茲依獨立董事專業性、職責並參酌同業水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每人年度報酬為新台幣280仟元，按季給付。
(2)車馬費：出席董事會比照一般董事給予車馬費，分為親自出席每次5仟元、視訊出席每次2.5仟元。
(3)經董事會委任為薪資報酬委員會者，依委任契約給予每次會議報酬新台幣20仟元。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114年董事酬勞總額1,143,000元及員工酬勞總額2,287,000元，業經115年3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將送股東常會報告。上表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係參考以往分配原則及績效評估結果分配，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實際分配。

【附件五】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曉莉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801 號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金穎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穎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穎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穎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之真實性**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營業收入之說明。

金穎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各類發酵保健產品之製造銷售及加工業務。由於銷貨對象遍佈臺灣、美國及中國大陸等地區，外銷收入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而有所波動，且外銷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金穎集團外銷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資料、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
2. 驗證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並分析前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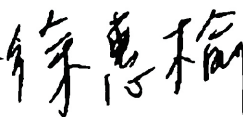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或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穎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惠榆 

會計師

林秀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2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金穎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 12月31日 金 額	%	113年 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0,260	22	\$ 122,450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105	-	1,79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3,002	-	11,91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51,570	4	50,33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40,255	3	37,50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59	-	3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571	1	14,924	1
130X	存貨	六(三)	190,230	15	165,865	15
1410	預付款項		11,232	1	6,8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95,484</u>	<u>46</u>	<u>411,971</u>	<u>3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583,983	46	630,031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79,600	6	78,428	7
1780	無形資產		1,158	-	1,7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9,884	1	14,36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四)	4,280	1	4,24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419	-	2,88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855	-	2,86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85,179</u>	<u>54</u>	<u>734,524</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u>\$ 1,280,663</u>	<u>100</u>	<u>\$ 1,146,495</u>	<u>100</u>

(續次頁)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23,947	2	\$	12,487	1
2150	應付票據			2	-		11,270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16,143	1		12,50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77,313	6		68,14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23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255	-		5,42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及八		33,156	3		24,42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8,639</u>	<u>12</u>		<u>134,259</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及八		205,380	16		126,536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3	-		10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9,438	6		78,531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2,130	-		1,41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八)		18,402	2		17,46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5,363</u>	<u>24</u>		<u>224,052</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464,002</u>	<u>36</u>		<u>358,311</u>	<u>30</u>
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414,598	33		414,598	3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294,336	23		294,336	26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406	3		39,40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30	-		2,790	-
3350	未分配盈餘			68,302	5		39,184	3
3400	其他權益		(2,111)	-	(2,130)	-
3XXX	權益總計			<u>816,661</u>	<u>64</u>		<u>788,184</u>	<u>7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80,663</u>	<u>100</u>	\$	<u>1,146,49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677,098	100	\$ 521,1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九) (十八)(十九)及 七	(486,302)	(72)	(424,418)	(81)
5900 營業毛利		190,796	28	96,745	19
營業費用	六(八)(九) (十八)(十九)、 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9,239)	(7)	(43,641)	(8)
6200 管理費用		(61,980)	(9)	(59,28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537)	(5)	(29,31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7	-	1,08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4,719)	(21)	(131,153)	(2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6,077	7	34,40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816	-	1,53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615	-	5,1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9,592)	(1)	4,72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十七)	(6,220)	(1)	(4,44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81)	(2)	6,943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4,696	5	27,465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5,834)	(1)	4,937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8,862	4	\$ 22,528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505)	-	\$ 1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01	-	(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	-	66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5)	-	\$ 79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477	4	\$ 21,733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862	4	\$ 22,528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477	4	\$ 21,733	4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0.70		\$ 0.54	
9850 稀釋		\$ 0.70		\$ 0.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公司		保積公司		業留業		主盈之		權益	
	資本	溢價	發行	庫藏	股票	法定	盈餘	特別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之
	溢價	發行	庫藏	股票	法定	盈餘	特別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之	益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14,598	\$293,223	\$1,113	\$26,944	\$2,425	\$157,324	(\$2,790)	\$892,837				
113 年度淨損	-	-	-	-	-	(22,528)	-	(22,528)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5	660	79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393)	660	(21,73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462	-	(12,46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5	(365)	-	-				
現金股利	-	-	-	-	-	(82,920)	-	(82,920)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414,598	\$293,223	\$1,113	\$39,406	\$2,790	\$39,184	(\$2,130)	\$788,184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14,598	\$293,223	\$1,113	\$39,406	\$2,790	\$39,184	(\$2,130)	\$788,184				
114 年度淨利	-	-	-	-	-	28,862	-	28,862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4)	19	(38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458	19	28,47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60)	660	-	-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414,598	\$293,223	\$1,113	\$39,406	\$2,130	\$68,302	(\$2,111)	\$816,6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4,696	(\$ 27,4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37)	(1,08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三)	(5,541)	5,036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八)	73,935	78,7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十六)	279	(23)
各項攤提	六(十八)	546	615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816)	(1,536)
利息費用	六(十七)	6,220	4,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08)	3,925
應收票據—關係人		8,917	1,288
應收帳款		(1,195)	16,0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49)	(4,112)
其他應收款		193	(153)
存貨		(18,824)	(15,467)
預付款項		(4,360)	(3,0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53)	(2,4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460	6,711
應付票據		(11,178)	(12,343)
應付帳款		3,640	3,939
其他應付款		11,090	(10,166)
員工福利負債	六(八)	936	93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8	1,5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959	45,410
收取之利息		1,664	1,536
支付之利息		(6,149)	(4,422)
支付之所得稅		(162)	(34,4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312	8,090

(續次頁)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二)	(\$ 3,825)	(\$ 10,1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0	27
取得無形資產		-	(3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596)	(12,24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68	(31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8	1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585)	(22,82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50,000	8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50,000)	(1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6,507)	(6,41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120,000	171,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32,429)	(25,28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	(82,9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064	16,382
匯率影響數		19	6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7,810	2,2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2,450	120,1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80,260	\$ 122,4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800 號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營業收入之說明。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各類發酵保健產品之製造銷售及加工業務。由於銷貨對象遍佈臺灣、美國及中國大陸等地區，外銷收入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而有所波動，且外銷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銷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資料、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
2. 驗證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並分析前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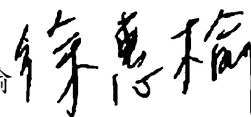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或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惠榆 

會計師

林秀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2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3,762	21	\$ 104,306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105	-	1,79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3,002	-	11,91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51,570	4	50,33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40,255	3	38,13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59	-	3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571	1	14,924	1
130X	存貨	六(三)	190,230	15	165,302	15
1410	預付款項		11,217	1	6,76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8,971</u>	<u>45</u>	<u>393,779</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6,453	1	17,64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583,961	46	630,009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78,887	6	78,062	7
1780	無形資產		1,158	-	1,7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9,884	1	14,36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4,280	1	4,24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339	-	2,79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855	-	2,86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00,817</u>	<u>55</u>	<u>751,688</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u>\$ 1,279,788</u>	<u>100</u>	<u>\$ 1,145,467</u>	<u>100</u>

(續次頁)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 12月 31日			113年 12月 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23,947	2	\$	11,972	1
2150	應付票據			2	-		11,270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16,143	1		12,50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77,010	6		67,86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23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913	-		5,19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及八		33,156	3		24,42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7,994</u>	<u>12</u>		<u>133,231</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八		205,380	16		126,536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3	-		10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9,208	6		78,531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2,130	-		1,41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九)		18,402	2		17,46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5,133</u>	<u>24</u>		<u>224,052</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463,127</u>	<u>36</u>		<u>357,283</u>	<u>3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14,598	33		414,598	3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94,336	23		294,336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406	3		39,40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30	-		2,790	-
3350	未分配盈餘			68,302	5		39,184	3
3400	其他權益	六(四)	(2,111)	-	(2,130)	-
3XXX	權益總計			<u>816,661</u>	<u>64</u>		<u>788,184</u>	<u>69</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79,788</u>	<u>100</u>	\$	<u>1,145,46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674,992	100	\$ 520,7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十九)(二十)及 七	(485,185)	(72)	(424,070)	(81)
5900 營業毛利		189,807	28	96,658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	-	(20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201	-	9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0,008	28	96,548	19
營業費用	六(九)(十) (十九)(二十)、 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9,087)	(7)	(43,490)	(8)
6200 管理費用		(59,929)	(9)	(57,17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537)	(5)	(29,31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7	-	1,08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2,516)	(21)	(128,893)	(2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7,492	7	32,34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803	-	1,50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615	-	5,1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9,592)	(1)	4,72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八)	(6,215)	(1)	(4,43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407)	-	(2,0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96)	(2)	4,880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4,696	5	27,465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5,834)	(1)	4,937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8,862	4	\$ 22,528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505)	-	\$ 1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一)	101	-	(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四)	19	-	66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5)	-	\$ 79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477	4	\$ 21,733	4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0.70	(\$ 0.54)		
9850 稀釋		\$ 0.70	(\$ 0.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4,696	(\$ 27,4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37)	(1,08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三)	(5,541)	5,0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四)		
資損(益)之份額		1,407	2,048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201)	110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九)	73,278	78,0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十七)	279	(27)
各項攤提	六(十九)	546	615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803)	(1,503)
利息費用	六(十八)	6,215	4,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08)	3,925
應收票據—關係人		8,917	1,288
應收帳款		(1,195)	16,0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22)	(4,357)
其他應收款		193	(153)
存貨		(19,387)	(15,290)
預付款項		(4,457)	(3,0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53)	(2,4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975	6,812
應付票據		(11,178)	(12,343)
應付帳款		3,640	3,939
其他應付款		11,072	(10,194)
員工福利負債	六(九)	936	93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8	1,5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980	46,953
收取之利息		1,651	1,503
支付之利息		(6,144)	(4,408)
支付之所得稅		(162)	(34,4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325	9,614

(續次頁)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三)	(\$ 3,825)	(\$ 10,1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0	27
取得無形資產		-	(3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596)	(12,24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60	(31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8	1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593)	(22,8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50,000	8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50,000)	(1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5,847)	(5,73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20,000	171,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32,429)	(25,28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82,9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724	17,0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9,456	3,8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4,306	100,4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63,762	\$ 104,3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附件六】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利	\$ 28,861,970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淨額認列於保留盈餘	(404,455)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	\$ 28,457,51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45,75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_國外營運機構財務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76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25,630,533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39,844,504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 65,475,03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_現金 (每股新台幣 0.7 元)	(29,021,855)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 36,453,182

註：

- (1) 股東紅利之配息率係以本公司目前變更登記表所載之普通股股數 41,459,793 股為基準計算。
- (2) 股東紅利以民國 114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 (3)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數，在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股東紅利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30% 以上，而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所佔比率至少在 10% 以上。

董事長：張曉莉



總經理：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附錄一】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 二、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四、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五、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六、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七、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八、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九、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二、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三、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四、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六、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業務需要，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符合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屆滿而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不能執行業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廿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會因業務營運之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至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總數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分配予基層員工。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數，在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股東紅利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30% 以上，而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所佔比率至少在 10% 以上。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施行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卅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曉莉



【附錄二】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年3月10日董事會
112年6月21日股東常會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實施。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提案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

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訂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如下：

本公司截至 115 年 4 月 19 日最後過戶日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41,459,793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3,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比例(%)
董事長	張曉莉	1,572,679	3.79%
董 事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威仁	12,000,000	28.94%
董 事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滋庭		
董 事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毅駿	2,145,110	5.17%
董 事	松延酵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紀宜仁	849,433	2.05%
董 事	金晋德	478,307	1.15%
獨立董事	陳宗民	0	-
獨立董事	邱芳才	0	-
獨立董事	黃毓棋	0	-
獨立董事	洪曉萍	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7,045,529	41.10%

【附錄四】

其他說明資料

本年度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提案內容超過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 (二)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 115 年 4 月 7 日至 115 年 4 月 16 日，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